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 0101 民初 18815 号

原告：史某，男，1987 年 2 月生，汉族，住本市斜土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郝某，男，1983 年 5 月生，回族，住本市欧阳路××弄××号×××室。

原告史某诉被告郝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史某之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郝某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到庭参加诉讼，2020 年 1 月 8 日的庭审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史某诉称：原、被告系朋友。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原告借款，期间原告共计转账给被告人民币 925,183 元（以下均为同币种），其中 210,000 元系原告替被告归还案外人债务。现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归还了 705,601 元，其中本金 473,454 元，利息 232,147 元（先息后本），剩余本金 451,729 元至今未归还。现要求：1、被告偿还剩余借款 451,729 元，支付期内利息 104,363 元；2、支付以本金 451,729 元

为基数，自2019年6月17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清偿止的逾期利息；3、支付律师费30,000元。

原告提供以下证据：1、2019年6月17日还款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借贷关系及借款金额；2、银行流水明细，旨在证明原告部分借款转账明细及被告部分还款明细；3、借条及情况说明书，旨在证明借款发生时的借条及事后被告确认的情况；4、律师委托合同及发票，旨在证明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被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据1证明内容有异议，表示当日签协议时原告并不在场，且因账目混乱，故协议是在未仔细核对借款金额情况下签的；对证据2表示只认可收到借款本金553,800元。至于2016年7月8日140,000元，实际借款人系案外人汤某，其出具借条也是给案外人的，仅是走原告的账户。2016年11月30日210,000元系原告转账至案外人刘某甲，其不予认可。

被告郝某辩称，对于原告所谓转账给被告的925,183元，除去2016年7月8日和11月30日两笔，2016年6月30日7,800元、8月15日10,000元、2017年4月18日34,000元三笔账目尚未查到。另外，除原告确认收到被告归还借款705,601元外，被告于2016年7月9日、8月8日转账给案外人汤某11,000元系归还原告的借款。因被告已全部归还了借款，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提供以下证据：银行转账明细及微信转账截屏，旨在证明收到借款金额及转账还款金额。原告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朋友。原告于2015年7月27日（27,000元）、2016年1月18日（60,000元）、2月3日（25,500

元）、4 月 22 日（153,000 元）、6 月 27 日（3,000 元）、7 月 4 日（1,000 元）、7 月 8 日（10,000 元）、7 月 11 日（68,000 元）、7 月 17 日（7,000 元）、8 月 10 日（20,000 元）、9 月 5 日（115,000 元）、10 月 26 日（2,600 元）、12 月 27 日（2,300 元）通过招商银行转账至被告账户共计 494,400 元。

原告于 2016 年 6 月 8 日（4,000 元）、6 月 30 日（7,800 元）、7 月 8 日（100,000 元）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共计 111,800 元。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900 元）、7 月 8 日（40,000 元）、8 月 4 日（200 元）、2017 年 3 月 26 日（300 元）、5 月 24 日（1,000 元）、8 月 10 日（2,000 元）、8 月 21 日（428 元）、2018 年 7 月 4 日（4,100 元）、11 月 2 日（12,400 元）通过微信转账给被告共计 61,328 元。

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20,000 元）、8 月 15 日（10,000 元）、2017 年 4 月 18 日（34,000 元）按被告指令通过招商银行转账至被告母亲薛某账户共计 64,000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告将 210,000 元转账至案外人刘某甲账户。

2016 年 9 月 7 日（30,000 元）、9 月 13 日（50,000 元、50,000 元、10,000 元）原告分四笔通过招商银行转账给案外人汤某共计 14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被告转账给原告共计 721,946 元。

2016 年 7 月 9 日、8 月 8 日被告转账给案外人汤某共计 11,000

元。

另查，被告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借据附收据，借据内容为：借原告50,000元，均为现金，借款日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2日，月息1.8%，逾期每天应支付总金额2%的违约金；在催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其它因催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2016年1月18日出具借据附收据，借据内容为：借原告100,000元（60,000元转账、40,000元现金），借期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在催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其它因催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2016年2月3日被告出具借据附收据，借据内容为：向原告借款30,000元（4,500元现金），借期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3月2日。月息1.8%，逾期按照每天5‰收取违约金。在催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其它因催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2016年7月8日被告向案外人汤某出具借条附收条，借条载明："今本人郝某因生意周转向汤某借款人民币现金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于2016年8月7日归还……"。收条载明："今本人郝某收到汤某借款人民币现金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将钱打入指定账号：621226100103553××××史某代收"。

2016年7月11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内容为：被告向原告借款73,000元，月利率2%，借期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6日……。

2016年9月5日落款为被告及被告母亲薛某出具的借条，载明：“本人郝某与薛某共同向史某借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定于2016年9月9日归还，……”。

2017年1月17日被告出具借条附收条，借条内容：向原告借款80,000元，借期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

2017年4月18日被告母亲薛某出具借条附收条，借条内容：向原告借款伍万元整，借期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转账34,000元，现金16,000元。并承担追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019年5月31日针对2016年7月8日借条、9月5日借条、2017年1月17日借条，被告分别在原告提供的“情况确认书”上进行了签名确认。确认书内容为：1、2016年7月8日出具140,000元借条，系本人向汤某出具凭证，后汤某告知本人，将其债权转让给了史某，要求本人直接将钱款打入其指定的史某账户，本人知悉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宜；2、2016年9月5日出具120,000元借据，本人与薛某为共同借款人，实际转账115,000元，本人愿意一人承担债务；3、2017年1月17日出具80,000元借据，没有流水记录。因原告代其向朋友偿还借款，继而被告直接向原告偿还，至2017年1月17日尚欠80,000元，故立下字据。

2019年6月17日原、被告再次签订《还款协议书》，内容为：被告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之间分多次向原告借款，有转账、有现金，有他人债权转让，被告也出具借条。原告还有部分钱款转账至被告母亲账户中。被告也有转账给原告钱款作为还款利息

及部分本金。由于原、被告之前账目往来混乱，经对账最后双方确认并达成协议：1、双方确认至签协议当日为止，包含薛某的借款均由被告清偿，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80,000元。扣除被告曾经归还的利息（按月2%的利率计算），尚欠付利息220,000元；2、被告于2019年7月15日之前归还320,000元，其中利息220,000元，本金100,000元；3、未按期还款，原告有权因被告的违约而宣布全部债权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次性清偿。原告若通过司法途径追偿钱款，被告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诉讼成本；4、从签订日起，以本金为基数，以月2%利率计息。现原告以被告未按协议偿还借款，遂向法院起诉。

为本案诉讼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元。

审理中，原告承认2016年7月8日转账的140,000元，系案外人汤某转账给原告，原告再转账给被告。但表示该笔钱款其已转账给案外人，且被告也确认债权已转让。至于被告称转账给案外人汤某11,000元系归还原告借款，其不予认可。同时，为证明2016年11月30日原告转账他人210,000元系替被告偿还债务，特申请证人刘某乙出庭作证。证人陈述当日转账原、被告及证人均在场，被告向原告借钱，原告一时没钱，就向证人借款。被告因欠他人借款，就指令证人将210,000元转账给他人。之后原告替被告偿还给证人210,000元，又因证人欠朋友刘某甲钱款，故证人指令原告将210,000元转账给证人的朋友刘某甲。该笔借款被告也曾出具过借据给证人，但现已遗失。对证人证言，被告表示当日证人转账时其确在场，但其未曾向原告和证人借过款，也未指令证

人将钱款转账他人，也不存在出具借据。故对证人证言不予认可。

以上查明的事实由还款协议书、银行转账明细、借据、收条、情况确认书、原、被告谈话笔录、庭审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向被告主张偿还借款，并提交还款协议书、借据、银行转账流水、情况确认书等证据佐证，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对原、被告之间借贷关系予以确认。对于借款金额，从本案原告提交的证据来看，双方转账频繁，来往账目混乱，借据、还款协议等确认的金额无法与银行流水一一对应。虽然原、被告于2019年6月17日对前期所称借款进行对账后，又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书》，但对协议书上确认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均无法详尽说明确认的依据。故综合在案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11月2日原告转账至被告账户及被告母亲薛某账户共计731,528元。其中140,000元原告主张系债权转让，对于该笔钱款，因原告持有借据原件，同时提供了转账140,000元至原债权人账户内之交易明细，加之被告又于2019年5月31日对债权转让予以了确认，故对原告的主张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至于被告转账案外人汤某11,000元，因原告否认系归还涉案的借款，故被告可向案外人另行主张。对于2016年11月30日原告转账至案外人刘某甲账户210,000元，因被告否认指令原告转账给他人，而原告提供的证人又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对原告所诉的该笔款项，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借款本金宜认定为731,528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721,946元（先息后本，本金

550,658 元、利息 171,288 元）。剩余本金 180,870 元被告理应偿还。关于律师费，应视案情酌情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郝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史某人民币 180,870 元，并以本金 180,87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2%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郝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史某期内利息人民币 16,156 元；

三、被告郝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史某律师费人民币 6,000 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196 元，由原告史某负担人民币 5,598 元，被告郝某负担人民币 5,59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潘峻青

审　判　员　吴　忆

人民陪审员　裘秋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费　婷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